

中金基金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签署公司于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该笔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该笔收入。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限售非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扣缴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现金收入人民币 0.162 元。

(3) 对于持有 A 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现金收入人民币 0.162 元。公司按照后金和中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包括企业年金)方式投资上海证券市场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现金收入人民币 0.162 元。

(5) 对于其他境内(含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合法持有的持有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现金股息收入人民币 0.18 元。

B 股股东的股利和发放

持有 B 股的股东,按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6 月 3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17.1869)计算。持有 B 股的股东,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 对于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除股票代码为 C990000000-C999999999 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四) 投资主体

有研新材是科技部首批“金属熔体分散处理技术创新团队”依托单位，是国内最早进行氧化物粉末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是国家科技部重点、国务院国资委“启航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现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北京市科技新星、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人员2人、硕士、博士10人，先后荣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奖”、“97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专利优秀奖”等共20余项，前3家国家专利10项。其中，“球形金属粉末雾化制备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17年“国家科技奖二等奖”、“增材制造用低成本球形铁基粉末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18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增材制造用超细铝基合金粉末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2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23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4年2月被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年8月被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首批“启航企业”。

投资主体有新增资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云大街6号5幢
5. 经营范围：从事从事材料制备及特种合金粉末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特种金属材料制备设备。

新增资本后股权结构：

投资方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合计
有研新材	666,667	25.00%	25.00%	100%
新增资本	833,333	33.33%	33.33%	100%

7. 最近一年又一半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56	11,389
净资产	4,421	1,018

通过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
降低等。

流动资产	7,235	1,571
非流动资产	20,284	2,657
资产总额	10,493	2,657
流动负债	1,016	137
非流动负债	766	119
所有者权益	9,477	2,401

2024 年数据经过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公司尚未与研祥投资签订《增资协议》。

(五) 建设和运营主体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有研增材作为投资主体, 在山东省滨州市设立下属子公司有研增材山东, 建设增材制造金属粉末材料产业基地。

有研增材山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有研增材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十一路 667 号中海大厦裙楼 207 办公室。
5.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特此公告。

顺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顺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征集投票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顺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名(姓):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顺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1

顺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家家居”或“公司”)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与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3月24日利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根据《顾客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核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回购价格为11.84元/股调整为10.46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与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将于2024年3月持有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的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回购价格为10.46元/股并授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顾客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客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2,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46 元/股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4 年 9 月 20 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上述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爱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也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意见。

3. 2024 年 9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大会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回购的条件已经成就，以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35.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84 元/股。相关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爱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

2025年7月8日
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